证券代码: 600929 证券简称: 湖南盐业 公告编号: 2018-025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2018年5月17日
-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29	湖南盐业	2018/5/10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 1. 提案人: 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公告了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59.84%股份的股东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在 2018 年 5 月 4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

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分别详见公司 2018 年 5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上述临时提案不属于特别决议议案;但是选举董事和监事的议案,需要累积投票。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18年4月24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 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 2018年5月17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时代阳光大道西 388 号轻盐阳光 城 A 座 3 楼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自 2018 年 5 月 17 日

至2018年5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 15-9: 25, 9: 30-11: 30, 13: 00-15: 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 15-15: 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口) 从小八五 (人本) (人本) (人本)					
삼ㅁ	West to the	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A 股股东			
非累积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			
累积投	票议案				
10.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董事(9)人			
10.01	选举冯传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10.02	选举李志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10.03	选举杨正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10.04	选举徐宗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10.05	选举石文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10.06	选举杨胜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10.07	选举罗玉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8	选举李斌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9	选举杨平波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监事(3)人			
11.01	选举陈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			

11.02	选举童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
11.03	选举孙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

注:本次会议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至议案9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议案10和议案11已经公司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

- 2、 特别决议议案: 3
-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3、5、10、11
-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 无
-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无 特此公告。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8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 2017 年年度 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的议案			
8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议案			
9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0. 01	选举冯传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0.02	选举李志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0. 03	选举杨正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0. 04	选举徐宗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0.05	选举石文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0.06	选举杨胜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0. 07	选举罗玉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 08	选举李斌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09	选举杨平波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01	选举陈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11. 02	选举童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11. 03	选举孙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 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 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 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 选人进行投票。
-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 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 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 的事项如下:

累积技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 陈××				
4.02	例: 赵××				
4.03	例: 蒋××				
••••	•••••				
4.06	例: 宋××				
5. 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 01	例: 张××	
5.02	例: 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 李××	
6.02	例: 陈××	
6.03	例: 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 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一万万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_	_	_	_
4.01	例: 陈××	500	100	100	
4.02	例: 赵××	0	100	50	
4.03	例: 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 宋××	0	100	50	